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聲請人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景平

相對人 潘榮璋

相對人 潘榮豐

相對人 潘美瑛

相對人 潘秋月

相對人 潘榮鴻

相對人 潘榮聰

相對人 潘玲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相對人「潘子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潘秋月、潘榮鴻、潘榮聰、潘榮豐、潘美瑛、潘玲娟」，並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14,370元之債務人潘子乞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死亡，由相對人潘秋月、潘榮鴻、潘榮聰、潘榮豐、潘美瑛、潘玲娟繼承。依民法1151條規定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本件因無已遺產分割證明文件，為共同共有關係，應於對被繼承人潘子乞之債務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就上開金額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及原相對人潘子乞如附表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

06 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233號

07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14,960元	聲請人預納
	相對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		
	潘榮璋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秋月、潘榮鴻、潘榮聰、潘榮豐、潘美瑛、潘玲娟共同負擔	14,370元	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連帶分擔比例1/8
	潘秋月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鴻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聰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榮豐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美瑛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	潘玲娟	14,370元	分擔比例1/8
總	計	114,960元	